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鉴江干流治理工程（茂名段）施工（第二次）[JG2025-315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否	技术负责人无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。
2	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是	
3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
4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否	技术负责人无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。
5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是	
6	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是	
7	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
8	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	是	
9	郑州黄河工程有限公司	是	
10	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
11	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
12	江西王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
13	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	是	
14	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	是	
15	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	是	
16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
17	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	是	
18	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
19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是	
20	广东平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
21	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

22	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
23	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	是	
24	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是	
25	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是	
26	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
27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
28	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
29	广东粤水建工有限公司	是	
30	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止（不少于 3 个日历天）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
 联系人：蔡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8-2295288
 联系地址：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大院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茂名市水务局
 联系电话：0668-8818540

